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的法律意见

德恒 D201412251983810333BJ-8 号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后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待生效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待生效版）》”）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现行有效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修改内容

公司按照实际经营需要，拟增加“进出口业务”作为经营范围。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即“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住宿，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商务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飞机出租，发动机出租，老旧零件出租；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住宿，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商务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飞机出租，发动机出租，老旧零件出租；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待生效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修改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一）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拟定章程修改议案，或由股东提出修改章程议案；

（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本次修改

应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阅后认为,公司《公司章程(待生效版)》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赵雅楠

承办律师: _____

毕玉梅

2017年9月26日